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4 年 4 月 15 日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EE5J7FQX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钱会所绩字（2024）第7号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636号			
单位负责人	吴 兵	项目联系人	李 庆	
邮编	311300	联系电话	15958031168	
项目名称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建设工期	18个月			
绩效评价期	2023年度			
二、资金来源情况（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其中：		已累计发债额（万元）	其中：
	拟发债总额	项目资本金		2023年新增发债
22,678.93	15,000.00	7,678.93	15,000.00	7,000.00
三、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3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五期） 2023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债券简称	22浙江债31	债券代码	101907	
债券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期限	20年	
债券票面利率	3.22%	到期日	2043年2月13日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	每年2月13日、8月31日 (节假日延顺)	

四、项目已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2023 年实际支出额（万元）	其中：			
		工程款	征迁相关费用	土地流转款	其他待摊支出
22,678.93	10,050.51	9,757.44	102.31	101.00	89.76

五、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成后，是对临安区公园绿地的有益补充，是完善高品质城市公园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历史古迹的保护；停车场配件的改造，即能缓解市民自驾休闲停车难问题，也解决了原有停车设置无法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的迫切需求；游步道设置安全性及环境整洁美观度提升，有利于提升市民美好生活的幸福感和城市品位能级。贯通玲珑山的绿道系统，有助于全面激活公园与苕溪及青山湖整个片区，打造一湖一带一山的天然格局，对临安区融杭发展，缩短与杭州城区综合环境差异具有重大意义。	绩效实效：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包含景观节点改造、登山游步道修复及完善、城市家具小品更新、公园绿化提升、配套建筑提升、夜景亮化、给排水提升、智能化系统、 森林防火工程等。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建成投用，项目投用以来，玲珑山整体面貌得到较大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周边市民的幸福感。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678.9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 15,357.59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为 1,207.39 万元，征地拆迁费 5,617.00 万元，预备费为 496.95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发行 8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7000.00 万元，并全部完成使用，执行有效率达 100%。

附件 1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基本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指标（25分）	项目立项批复（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3	3
	前期工作情况（4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6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3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3	3
	绩效目标设定 （7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	4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3	3
决策类指标得分小计			25	25
管理指标（37分）	专项债券管理（18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6	6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2	2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2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2	2
	资产管理（3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	3	3

	问题整改（2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2
	信息管理（6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3	3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3	3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管理规范性	2	2
管理类指标得分小计			37	36
产出指标（22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3分）	数量完成率	3	3
	建设质量达标情况（3分）	质量达标率	3	3
	建设进度情况（3分）	完成及时性	3	3
	建设成本情况（3分）	成本节约率	3	2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2分）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2	2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6分）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2	2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2	2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2	2
	运营成本情况（2分）	运营成本节约率	2	1
产出类指标得分小计			22	20
效益指标（16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4分）	项目综合效益	4	3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4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4	2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4分）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4	3
效益类指标得分小计			16	1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合计（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100	93

六、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等次	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60分-80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	优秀

七、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蔡晓玉	高级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蔡碧云	注册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俞安锋	注册会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曹银莲	税务师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易建军	助理人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康禹	助理人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自扬	助理人员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自扬
填报人（签字）： 蔡碧云 2024年4月15日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年4月15日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钱会所绩字（2024）第7号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公司”）的委托，对2023年度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等相关文件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责任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绩效评价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现对2023年度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一）项目执行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项目实施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2016年4月8日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7X9TF9F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636号；经营期限：2016年4月8日至2066年4月7日；法定代表人：吴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基础建设投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项目背景及立项情况

玲珑山风景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古城锦城街道钱王大街西端，海拔 353 米，风景优美、历史悠久、文化积淀丰富。景区内山径蜿蜒，林泉清幽，岩壁遍布宋代以来的摩崖石刻，山腰有始建于唐代的卧龙古寺、钟楼亭阁和北宋钱塘才妓琴操墓等古迹，卧龙潭碧波粼粼、鱼群欢跃。历代名人雅士如苏东坡、黄庭坚、佛印、蒋介石、郁达夫、梅兰芳等均登临吟咏，留下千古绝唱。作为城市公园，玲珑山为临安城市居民提供了主要休闲游憩场所，其活动空间和活动设施为城市居民提供了大量户外活动的可能性，承担着满足城市居民休闲游憩活动需求的主要职能，也是传播精神文明、科学知识和进行科研与宣传教育建设的重要场所。因年代久远，玲珑山景区的基础设施已无法满足玲珑山景观及临安的融杭需求。本次玲珑山综合整治的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其中硬质铺装面积 39,249 平方米，绿化面积 285,793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72.2 平方米。施工内容主要为景观节点改造、登山游步道修复及完善、城市家具小品更新、公园绿化提升、配套建筑提升、夜景亮化、给排水提升、智能化系统、森林防火工程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全面提升玲珑山的景观品质，再次对玲珑山的景观及历史人文进行研究，以突出特色、突出历史人文和健身休闲提升为标准，对公园整体进行高标准的改造提升，可以匹配日益更新的城市风貌和市民健身游乐的需求，以彰显临安区公园城市的形象品质，实现基础设施带动经济，促进项目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目标。

2021 年 5 月 26 日，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5-330112-04-01-723395。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 2022 年 6 月 9 日，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26 号）和《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69 号）批复同意由城投集团公司实施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概算 22,678.93 万元，建设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建设内容包括景观节点改造、登山游步道修复及完善、城市家具小品更新、公园绿化提升、配套建筑提升、夜景亮化、给排水提升、智能化系统、森林防火工程等。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成后，是对临安区公园绿地的有益补充，是完善高品质城市公园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通过对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历史古迹的保护，为临安发展旅游业、振兴历史文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停车场配件的改造，即能缓解市民自驾休闲停车难问题，也解决了原有停车设置无法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的迫切需求。游步道设置安全性及环境整洁美观度提升，有利于提升市民美好生活的幸福感和城市品位能级。贯通玲珑山的绿道系统，有助于全面激活公园与苕溪及青山湖整个片区，打造一湖一带一山的天然格局，对临安区融杭发展，缩短与杭州城区综合环境差异，具有重大意义。项目实施后，可产生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以及茶室租赁收入，可带动周边餐饮及购物消费，加快临安区的发展和吸引投资者的需要，将为临安区的建设和经济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其社会、经济效益十分显著。综上所述，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积极开展建设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阶段性目标如下：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立项依据充分合规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符合《杭州市临安分区规划》、《临安区域总体规划》、《浙江青山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浙江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灭火专项规划》的具体要求，完善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拉动投资，属于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且立项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依次取得《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26 号）、《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69 号）等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立项目标充分，程序规范。

（2）专项债券项目评估充分性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3 年专项债发行已经《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之法律意见书》（【2023】浙海联律非诉字第 2316 号）和《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富会咨字【2022】第 0050 号）审核，评估手续齐全，且临安区财政局针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并定期检查，风险控制充分。

（3）专项债发行管理规范性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在发行安排、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团队组建、发行

兑付等制度设计紧跟政策调整和形势变化，提高对债券使用全过程的监督审查，坚持防控风险的“底线思维”，确保资金项目合规合格，明确偿还资金来源。

（4）债券资金到位率和计划完成度

城投集团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与计划发行的2023年度专项债券额度一致，严格按照计划发行且资金到位率100%。

（5）债券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匹配度

城投集团公司于2023年支付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支出内容为征地征迁补偿款、工程款和设计费等工程投入费用，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保持一致，2023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已经全部使用，不存在滞留问题。

二、绩效评价依据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一）绩效评价工作法规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财预【2021】10号）；

2.《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91号）；

5.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浙财绩效字【2008】9号文件）；

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11.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绩效字【2010】12号）；

1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

1号）。

（二）项目管理相关资料

1.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26号）；

2.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69号）；

3.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之法律意见书》（【2023】浙海联律非诉字第2316号）；

4.《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富会咨字【2022】第0050号）；

5. 杭州锦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6.项目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7.其他。

三、绩效评价情况

我们对2023年度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涉及绩效评价原则、项目特点分析、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项目综合评价等方面。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协调、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遵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工作逻辑架构，强调问题导向。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等方法对专项债的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力求全面地反映专项债的效果，总结其利弊，为专项债的发行与管理、提升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提供科学合理的参考意见。在指标的设计上，结合量化和定性的精准性，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评价”的原则，以全面真实的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全面准确地评价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成效。

（二）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分析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既要遵循一般项目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又要立足项目特点，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偿债能力。确保专项债券项目具有稳定可靠的项目收益，保证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是杭州市临安区政府为提升玲珑山的景观品质，更新城市风貌和市民健身游乐需求，彰显临安区公园城市形象，满足融杭需求，以项目对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水库租赁、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停车位、充电桩、场地租赁、游乐设施经营净现金流入。

2.发债规模、期限与项目收益的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应实行“封闭式”运行管理，注重债券与项目的匹配度，包括期限、利率、项目现金流、还本的可能等。从发债规模上看，应关注融资规模与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的匹配，降低资金混同风险。从期限上看，应关注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3.举债成本。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具有有偿性，不同于一般的财政资金，涉及债务资金的发行、交易、偿还、监管等全过程，更需要关注举债的成本和融资必要性。例如，由于项目进展缓慢，造成债券资金闲置、利息成本相对上升。

4.关注债券资金的支出属性。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是对未来地方财力的透支，应关注与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匹配问题，专项债券属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很多项目回报期为10年、20年甚至更长时间，需要立足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评价。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与一般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不同，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需要立足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评价，因此，指标设计将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分阶段设置进行评价。

1、关注决策立项情况。通过设立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性、工作开展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匹配性指标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工作开展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匹配性等事项。

2、关注组织管理情况。一是通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债券偿债执行率指标，关注债券利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等。二是通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度、合同执行规范性以及项目监管及落实整改情况指标，关注项目单位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监管及整改情况等。

3、关注产出情况。通过设置项目内容执行情况、工程设计主要标准执行情况、运营成本情况、信息披露规范性以及项目完成进度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是否按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关注项目效益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经济、社会效益、项目有效投资情况、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契合度和相关群众满意度情况，关注项目的综合效益情况。

（四）评价指标体系

对照《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浙财债【2022】2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相关文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结合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项目组对城镇专项债发行、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据此制订了相对完整的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债券支持项目投入与产出、偿债能力等三个重点，贯穿债券资金债券发行、管理使用、项目实施等环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4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1.前期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文献索引、听取项目单位情况介绍、检查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了解项目背景、政策依据、基本概况、投入、实施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的信息，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并确定绩效评价的基本方法。同时，项目组根据调研结果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收集和准备的资料，结合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查看走访、相关人员访谈、查阅项目资料、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查看资金拨付程序与使用情况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有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实，核实方式包括核查账务、合同等资料，掌握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等，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综合评价阶段

根据核查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在对所有取得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出具评价报告。

（六）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采集和确认评价基础数据，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最终得出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收集和准备的资料，按2023年度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考核要求，审核了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情况，组织协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调查走访、现场查勘、座谈了解、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核实和评价。我们认为，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实际支出情况合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等制度基本健全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债【2024】5号）等规定，经评价组评定，2023年度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分为9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详见《附件1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项　　目	标准分值	得分合计
决策指标	**25**	**25**
管理指标	**37**	**36**
产出指标	**22**	**20**
效益指标	**16**	**12**
评价得分	**100**	**93**

注：优秀（S≥90）、良好（90>S≥80）、一般（80>S≥60）、差（S<6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满足《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中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杭州市临安分区规划》、《临安区域总体规划》和《浙江青山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规划要求，并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审议批准，合理统筹区域内各项社会资源，加快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设进程。经项目组评价，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城乡基础建设投资、开发、经营为主要业务的产业投资集团。该项目符合其相关职责，系公司年度重点考核任务。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4）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5）项目既属于政府投资项目，亦属于基础设施类的公益性项目，是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经《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26 号）、《关于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投【2022】69 号）等相关文件同意批复，确定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单位，就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①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不存在因

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不存在因前期工作实施不规范，导致项目证照不齐全、采购招标手续缺陷等问题，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因该项目为现状提升改造，符合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同意，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均符合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①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是属于文化旅游类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后属于国有资产并具有一定的收益，项目形成资产属于政府所有，是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方向。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②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目标设立合理性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围绕决策、内容、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较为合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总体符合客观实际，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1）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较好的相关性，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4）项目投资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②目标设立明确性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任务明确性、立项合规性、实施可行性、收入预

测合理性等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管理情况

（1）专项债券管理

①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1）项目的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的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②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债券资金按规使用，未用于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1）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3）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4）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5）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偿还债务，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6）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③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④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利息由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统一代付，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金额偿还计划执行，债券偿债执行率 100%。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⑤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根据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富会咨字【2022】第 0050 号）对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认为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营运收入有实际业务支撑，基本符合市场情况，成本测算符合商业运营模式，预期收益具有合理性，能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以满足专项债发行还本付息要求。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⑥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根据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浙富会咨字【2022】第 0050 号），在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总运营收入为 39,830.56 万元，总运营成本为 4,840.45 万元，总运营收益为 34,990.11 万元，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 34,990.11 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 25,424.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8。从财务评价报告来看，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清晰，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⑦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匹配，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资产管理

①项目竣工资产备案情况

由于该项目为提升改造类项目，无需进行竣工资产备案，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②项目竣工后产权登记情况

由于该项目为提升改造类项目，无需进行竣工资产产权登记，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③备案和登记信息准确性和完整性

由于该项目为提升改造类项目，无需进行竣工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3）问题整改

项目未经审计、督查、巡视等，暂无被检查出来的问题需进行整改，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信息管理

①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财务管理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城投集团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②财务管理有效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城投集团公司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手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城投集团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有较好的组织机构保障，但制度完善性和落实的规范性仍待提高，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④管理规范性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城投集团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调整合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项目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根据实际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达到计划产出数，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

（2）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同时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证书，项目实际已完成的工程均质量达标，根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100%，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项目建设进度早于计划，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投标程序，并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实际签约酬金低于概算金额，与概算金额存在偏差，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2分：

项目的主体工程批复概算（计划成本）为15,357.59万元，由于工程尚未进行工程审计，暂按实际签约金额作为实际成本，即12,678.97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7.44%，成本节约率均远远大于5%，与概算金额存在偏差，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5）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2023年度项目债券资金预算为7,000.00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7,000.00万元，执行率为100%。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合理可控，不存在闲置资金，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6）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①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该项目涉及的公共产品均已投入使用。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实际产出达到计划产出数，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②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经评价组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该项目涉及的公共产品经验收未发现质量问题，根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质量达标率为100%，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③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相关公共产品均已完成验收，项目建设进度早于计划，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2分。

（7）运营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为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为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由于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项目运营成本尚未完全体现，权重分2分，实际得分暂按1分。

4.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通过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能促进历史古迹的保护，停车场配件改造，即能缓解市民自驾休闲停车难问题，也解决了原有停车设置无法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的迫切需求，玲珑山作为临安城区市民健身休闲场所，游步道设置安全性及环境整洁美观度提升，有利于提升市民美好生活的幸福感，对提升临安区融杭发展，缩短与杭州城区综合环境差异，具有重大意义。但由于项目刚刚竣工，综合效益体现尚未完全体现，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具有公益性质，可以为临安区融杭发展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和投资立场，但由于项目是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效果有限，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项目以《临安区域总体规划》、《杭州市临安分区规划》、《浙江青山湖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浙江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灭火专项规划》等文件为依据，合理统筹区域内各项社会资源，加快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设进程。符合临安区委、区政府打造城市公园的形象和品质，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度高，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取群体访谈和现场调查等方式问询相关群体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结果反映群众满意度较高，由于项目刚刚竣工，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方面，城投集团公司加强了专项债券资金运用的有效性，做好了项目推进与实际融资需求的对接。结合预算编制将实体工程量与实际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勾稽，精准编制全面预算；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不冒编需求、发行即可用，一用成实物”三辆马车并驾齐驱的方式，在满足财政补助资金与预算衔接需求的同时，亦为公司其余重要建设项目腾挪出了资金空间；专项债券资金执行方面，公司与主管部门及时对接，夯实各类财政补助资金，严丝合缝，避免出现少编多编，导致影响项目推进和执行的出现。

（二）建议

建议公司在项目完工后，应要求施工单位与相关部门尽快沟通，迅速有效地完成项目工程的收尾、工程审计决算、财务竣工决算等工作，并加强对项目的后期维护、管理工作。对项目后期的实际运营收益进行对比分析，切实保证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要求。

六、附件

附件 1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1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与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批复（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4分）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2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2	2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6分）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3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3	3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7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目标设立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3	3	
	专项债券管理（18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2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6	6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2	2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2	2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2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2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2	2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件1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与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管理（37分）	资产管理（3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3	3	
	问题整改（2分）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2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6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3	3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3	3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8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2	1	
		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	2	
产出（22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3分）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	3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4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3	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4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3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3	2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2分）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2	2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6分）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实际产出数:运营期内项目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2	2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	2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件1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与评分说明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运营单位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2	2	
	运营成本情况（2分）	运营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可选择项目运营预算、历史运营成本数据、同行业或其他地区的同类运营成本数据等做为参考。	2	1	
效益（16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4分）	项目综合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3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4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4	2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4分）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4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4	3	
总分（S）=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100	93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玲珑山项目专项债支出明细表

2023年度

付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收款单位	实际支付金额	其中：专项债支付	备注
1	2023.01	记-0029	玲珑山项目土地流转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玲珑街道办事处	1,010,000.00	1,010,000.00	
2	2023.01	记-0078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费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	79,500.00	
3	2023.01	记-0082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款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玲珑山环境整治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046,949.00	6,046,949.00	
4	2023.01	记-0083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玲珑山环境整治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02,052.00	2,502,052.00	
5	2023.01	记-0156	2022年6月至12月测绘费	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950.00		
6	2023.01	记-0192	玲珑山北入口拆迁补偿款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	127,254.00		
7	2023.02	记-0015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招投标公证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公证处	2,500.00		
8	2023.02	记-0024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监理费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269,809.58		
9	2023.02	记-0037	玲珑山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64,234.24		
10	2023.02	记-0038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EPC项目跟审费	浙江同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794.00		
11	2023.02	记-0060	项目拆迁工作经费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401,800.00		
12	2023.02	记-0063	玲珑山环境综合整治高配工程款	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临安恒益分公司	172,313.60		
13	2023.03	记-0046	玲珑山环境高配工程款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746,662.00	746,662.00	
14	2023.04	记-0009	玲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费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00		
15	2023.05	记-0048	玲珑山项目工程款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7,030,133.00	7,030,133.00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玲珑山环境整治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525,607.00	3,525,607.00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附表2

玲珑山项目专项债支出明细表

2023年度

付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时间	入账凭证	摘要	收款单位	实际支付金额	其中：专项债支付	备注
17	2023.05	记-0114	调整2月60#凭证-项目2022年度拆迁工作经费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1,505,930.00		
18	2023.06	记-0005	玲珑山项目工程款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779,441.00	5,779,441.00	
19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玲珑山环境整治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311,776.00	2,311,776.00	
20	2023.06	记-0108	玲珑山项目工程款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3,800,000.00	23,800,000.00	
21	2023.06	记-0110	玲珑山项目监理费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167,532.90	167,532.90	
22	2023.06	记-0117	玲珑山项目工程款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1,131,383.00	11,131,383.00	
23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玲珑山环境整治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452,553.00	4,452,553.00	
24	2023.07	记-0062	玲珑山项目苗木移植工程款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47,104.21		
25	2023.08	记-0109	玲珑山项目工程款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玲珑山环境整治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725,172.00	1,416,411.10	
26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312,931.00		
27	2023.10	记-0113	玲珑山项目高配工程款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190,358.00		
28	2023.12	记-0117	玲珑山公园项目监理费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7,300.72		
29	2023.06	记-0108	收到玲珑山项目工程款预付款发票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3,800,000.00		预付账款
合 计					100,505,180.25	70,000,000.00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8273222K(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晓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22 日

住　　所　浙江省锦城街道钱王街 535 号

本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仅作为报告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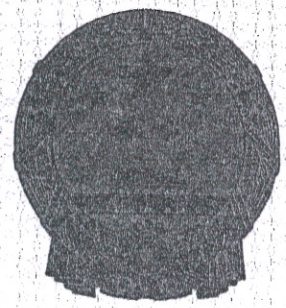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蔡晓玉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30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6〕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27日

证书序号：001981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　　名 Full name 蔡晓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465122600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33049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3 月 28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通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晓玉的年检二维码

蔡晓玉

会员编号 330000330493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Full name	蔡碧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9403200 36X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33000304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20年04月08日

330003040003 蔡碧云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1856100052 64

蔡碧云

会员编号 33000304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